#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月1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1号）》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也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收，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2月27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14年4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05
传真：(021)5169 0177
联系人：周良子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280号文件批准，于2013年11月7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

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5%；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宋宜农出资人民币9,99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95%；
赵楠出资人民币6,01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05%；
田中甲出资人民币5,5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75%；
赵鹏出资人民币5,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50%；
李峻出资人民币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50%；
徐蔓青出资人民币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50%；
毛慧出资人民币3,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
袁骏宇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00%；
宋聿飞出资人民币7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50%；
钟菊秀出资人民币7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50%；
陈晟出资人民币7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50%；
刘贞方出资人民币6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00%；
周良子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5%；
狄泽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5%；
解天骁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5%；
周岳出资人民币4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00%；
姜灵灵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洪幼叶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李淑彦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徐一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孟祥宝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张振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蔡霖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陈信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杨琳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余帅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刘雨琛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华靓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罗维开先生，董事长，硕士，经济师。近20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业务科科长、天源支行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宁波银行副行长。

陈友良先生，董事，硕士，马来西亚籍。曾任职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风险分析师；巴克莱资本操作风险管理部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业务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主席办公室主席特别助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资金部副总裁；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资产负债管理总经理。现任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

宋宜农先生，董事，硕士。20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楠先生，董事，硕士。17年证券基金研究投资经验，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投委会委员；中信建投证券公司自营部执行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英女士，独立董事，学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董事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忠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团总支书记，现任教于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商海粟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曾在光大国信旅游公司、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公司任职。现任北京市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不动产相关法律事务。

2. 监事会成员

陈辰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机构业务部；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徐蔓青先生，监事，硕士。12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毛慧女士，监事，学士。曾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泰律师事务所。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

3. 管理层成员

宋宜农先生，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赵鹏先生，督察长，硕士。19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深圳市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律师；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律师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后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赵楠先生，副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田中甲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3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兼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晟先生，硕士。6年证券基金投资研究经验，曾任上海甫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6月加入永赢基金，担任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韩聪先生，博士。4年金融行业投资研究经验，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助理\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执行委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以及各投资条线的负责人。

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经理、研究人员、风控人员可列席，不具有投票权。

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为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协调并主持会议。

议案通过需经2/3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联系人：吴亦弓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代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传真：(0574)8705 0024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 8340
网址：www.nbcb.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http://www.ehowbuy.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32
传真：(021)5169 0179
联系人：宋聿飞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严盛炜
经办注册会计师：濮晓达、边卓群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

##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第八部分 投资策略

1、货币市场利率研判与管理策略

货币市场利率研判与管理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的货币市场利率进行研究判断，并根据研究结论制定和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追求更高收益。

2、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与投资人流动性需求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货币市场利率上升时或投资人赎回需求提高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和满足投资人流动性需求；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或投资人申购意愿提高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和为投资人潜在投资需求提前做准备。

3、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工具包括在交易所的短期国债、企业债和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债券回购，以及同业存款、定期存款等品种。由于上述工具具有不同的流动性特征和收益特征，本基金统筹兼顾投资人的流动性与收益率要求，制定并调整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在保证组合的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高组合的收益性。

4、灵活的交易策略

由于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季末效应等因素，以及投资人对信息可能产生的过度反应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研究其动因，可以更有效地获得市场失衡带来的投资收益。

##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日为2014年12月31日。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270,905,045.16 | 68.04 |
| | 其中：债券 | 270,905,045.16 | 68.04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0,000,545.00 | 17.58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1,366,016.42 | 12.90 |
| 4 | 其他资产 | 5,884,271.77 | 1.48 |
| 5 | 合计 | 398,155,878.35 | 100.00 |

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2.0576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32,569,471.14 | 8.9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较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1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119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17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40.08 | 8.92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28.85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8.24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80天 | 8.23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80天(含)—397天(含) | 22.01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合计 | | 107.41 | 8.92 |

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0,023,164.39 | 8.22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0,023,164.39 | 8.22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240,881,880.77 | 65.95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其他 | - | - |
| 8 | 合计 | 270,905,045.16 | 74.17 |
| 9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41466003 | 14天宝食品CP001 | 200,000 | 20,254,131.67 | 5.55 |
| 2 | 041460080 | 14精功CP001 | 200,000 | 20,123,458.38 | 5.51 |
| 3 | 041460079 | 14梅花CP002 | 200,000 | 20,110,769.21 | 5.51 |
| 4 | 140204 | 14国开04 | 200,000 | 20,008,747.37 | 5.48 |
| 5 | 071440004 | 14东吴证券CP004 | 200,000 | 20,003,900.12 | 5.48 |
| 6 | 071417004 | 14东北证券CP004 | 200,000 | 20,001,532.54 | 5.48 |
| 7 | 071442004 | 14西部证券CP004 | 200,000 | 19,998,706.76 | 5.48 |
| 8 | 071438004 | 14湘财证券CP004 | 200,000 | 19,968,302.44 | 5.47 |
| 9 | 041463007 | 14洛娃科技CP001 | 100,000 | 10,117,220.13 | 2.77 |
| 10 | 041453009 | 14太龙CP001 | 100,000 | 10,110,863.52 | 2.77 |
| 11 | 041466003 | 14天宝食品CP001 | 200,000 | 20,254,131.67 | 5.55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债券。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5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2977%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1619% |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1310% |

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1.000元。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5,884,271.77 |
| 4 | 应收申购款 | -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5,884,271.77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2月27日-2014年12月31日) | 3.5286% | 0.0059% | 1.1392% | 0.0000% | 2.3894% | 0.0059%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本条第（一）款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 变更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二)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三) 更新了代销机构的部分信息；
(四) 更新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部分信息；
(五) 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六) 更新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七)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新增了了本基金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5-16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部分媒体报道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有部分媒体针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安徽蚌埠地区推广的杂交水稻品种“两优0293”感染稻瘟病，导致部分农户蒙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进行了报道，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司对农户遭受的损失感到非常痛心，并感谢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心和监督。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详实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两优0293”品种的情况介绍

“两优0293”于2006年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国审稻2006045号），根据审定意见，该品种适宜在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安徽蚌埠地区属于稻瘟病轻发地区，该品种自2008年至2013年已经在该地区连续种植6年，未出现稻瘟病灾害情况。“两优0293” 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20464－2006）关于种子标签标注的要求。

二、持续低温连阴雨是“两优0293”减产和绝收的主要原因

根据安徽省气象中心公开数据，2014年7月至8月安徽省遭受罕见的低温多雨天气，两月平均气温为26.2摄氏度，为1994年以来最低，其中蚌埠气温为半个世纪以来历史同期最低。有关政府部门据此发布了病虫害预报，公司也督促代理商向农户发送了相关信息，但由于持续低温连阴雨的极端气候影响、防治效果不佳等原因，上述地区多个易感稻瘟病品种出现了减产或绝收情况，其中包括公司的“两优0293”。五河县农业委员会和淮上区种子管理站于2014年9月分别组织两批专家进行了两次农作物种子田间现场鉴定，鉴定结论为：田间出现的危害情况系典型穗颈瘟危害所致，主要是由于孕、抽穗期间低温连阴雨，品种本身高感稻瘟病，加上适期预防措施不到位，是导致该病爆发的主要原因。保险公司也因此对相关农户进行保险赔付。

三、“两优0293”品种的后续措施

1?一直以来，公司销售的“两优0293”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但鉴于2014年安徽蚌埠地区因极端气候导致部分种植农户蒙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公司决定停止销售“两优0293”。

2、灾害发生后，公司本着承担社会责任的态度一直积极与受灾农户代表、经销商和农业管理部门进行沟通，探讨尽可能的救助方案，并在分期分批落实。

3?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强化研发能力，打造业内一流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已选育抗性好、米质优、产量高的广适性杂交水稻新组合，并尽快投放市场。

4?为了抵御自然灾害，帮助农户种得好、种得轻松，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月20日决定成立农业科技服务公司，旨在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和工具，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5?公司拟筹建种子行业灾后救助基金。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农民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手段有限，现有的保险体系也难以完全保障农业和农民的风险。公司拟从每年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放入基金，对遭受自然灾害的农户进行救助。

四、“两优0293”品种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两优0293”2014年销售收入约700万元，停止销售和后续处理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

#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51901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3年8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0.516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17,045,486.4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1次分红 | |

注：1、本基金初始面值为1元，2007年7月4日拆分后，面值调整为0.3034元；

2、本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